七、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公司董事會認爲，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重組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爲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等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爲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以及全體董事做出如下聲明和保證：公司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以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以及連帶責任。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八、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爲保證本次交易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特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並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準備案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情況及市場情況，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交易的具體事宜；

2、 聘請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和評估機構等中介機構；

3、 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文件；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任中介機構的協議、《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等）並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申報事項；

4、 如有權部門對本次交易有新的規定或具體要求，根據新規定和具體要求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制作、修改、報送本次交易的申報材料；

5、 本次交易完成後，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改、非公開發行股份登記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6、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的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通過《關於暫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資產、置入資產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決定暫不召集公司股東大會。待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對上述相關事項做出補充決議，並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的相關事項。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十、審議通過《關於保障公司資產權益的議案》

同意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制定的《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及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聘請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根據《重組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爲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宜，同意公司聘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審計機構，聘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評估機構，聘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專項法律顧問，協助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與標的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與京糧集團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股份認購協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利潤補償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經審議，爲保障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與標的公司控股股東京糧集團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利潤補償協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摘要的議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根據《重組辦法》規定就本次交易事項編制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摘要。公司將根據置出資產、置入資產的審計、評估結果編制《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關聯董事鄺清、彭樹銀、史永輝、劉文傑、楊麗、陳京偉迴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8月1日

證券代碼：000505、200505　　證券簡稱：*ST珠江、*ST珠江B　　公告編號：2016–05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一般風險提示暨暫不復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因大股東籌劃重大事項，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星期二）開市起停牌，經確認，公司大股東籌劃的重大事項涉及重大資產重組，於2016年5月17日發布了《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2016年6月15日發布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申請繼續停牌的公告》，申請繼續停牌至2016年7月3日。公司於2016年7月1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停牌期滿申請繼續停牌的議案》，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開市起繼續停牌，並預計在累計停牌不超過3個月的時間內即在2016年8月3日前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資產重組信息。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及相關議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主要資產與部分負債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糧集團」）持有的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糧股份」）67%股權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置換差額由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發行股份補足；同時，珠江控股向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鑫牛潤滬（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京糧股份33%股權；此外，公司向京糧集團非公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萬元。

具體詳見本公司披露於《中國證券報》、《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等相關信息披露文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後的後續監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車業務指引（2015年修訂）》（深證上[2015]231號）等文件的相關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對公司本次交易相關文件進行審後審核，因此，公司股票將繼續停牌，待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結果後另行通知復牌。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宜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相關部門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時最終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鄭重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8月1日

證券代碼：000505　200505　　證券簡稱：*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編號：2016–05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准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以現場方式於2016年7月29日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張素玉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並經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和事項：

一、審議通過《關於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辦法》」）、《關於規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辦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辦法》」）、《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眞的自查論證後，認爲公司符合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各項條件。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逐項審議通過《關於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1、本次交易整體方案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內容主要爲：

（1）資產置換。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以下簡稱「基准日」）暫定價格爲59,959.84萬元的主要資產與部分負債（以下簡稱「置出資產」）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糧集團」）持有的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糧股份」）67%股份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置換差額由珠江控股向京糧集團發行股份補足；同時，珠江控股向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鑫牛潤滬（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鑫牛基金」）購買。

（3）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爲提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績效，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擬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6億元，且不超過本次置入資產交易價格的100%。募集配套資金將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和公司職工安置費用等項目。

（以上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內容合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或「本次交易」）。

前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中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互爲條件，同時進行，共同構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則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資金在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基礎上實施，其最終成功與否不影響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表決結果　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資產置換

2.1　交易對方

公司資產置換的交易對方爲京糧集團。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2　置出資產

本次交易的置出資產爲公司截至基准日合法擁有的暫定價格爲59,959.84萬元的主要資產及部分負債，其中股權類資產范圍爲海南珠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產公司100%股權、北京九鍾文化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牡丹江市珠江萬嘉旅游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海南珠江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權、湖北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9.2%股權、河北正世清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三亞萬嘉實業有限公司40%股權、廣州珠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4785%股權、海南珠江管楕有限公司1.33%股權、海南省總商會6.67%股權、中網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10%股權、海南華地珠江基礎工程有限公司1.07%股權、華清新興建築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股權；非股權類資產范圍爲除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僅包括員工備用金和對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債權）外的全部非股權資產；負債范圍爲對子公司的債務（扣除對2016年度擬處置的三亞萬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債務）。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3　置入資產

本次交易的置入資產爲截至基准日京糧集團、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基金合計持有的標的公司100%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4　資產置換方案

公司以置出資產（暫定價格爲59,959.84萬元）與京糧集團所持有的置入資產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5　置出資產的預估作價情況

置出資產的作價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置出資產截至基准日的價值進行整體評估並出具置出資產評估報告，以置出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評估值爲參考依據，結合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置出資產作價。

本次交易中，評估機構采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對置出資產進行預估，並采用成本法預估結果作爲置出資產的預估價值。目前置出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經初步預估，置出資產截至基准日的預估值爲59,959.84萬元。置出資產的評估價值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價值爲准。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6　置入資產的預估作價情況

置入資產的作價以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置入資產截至基准日的價值進行整體評估並出具置入資產評估報告，以置入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評估值爲參考依據，結合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置入資產作價。

本次交易中，評估機構采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對置入資產進行預估，並采用收益法預估結果作爲置入資產的預估價值。目前置入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經初步預估，置入資產截至基准日的預估值爲241,874.32萬元。置入資產的評估價值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價值爲准。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7　置出資產的承接

通過本次資產置換取得的置出資產將最終由京糧集團就接收置出資產日的而設立的主體（以下簡稱「置出資產承接方」）予以承接。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8　過渡期損益安排

自評估基准日起至置出資產交割給置出資產承接方、置入資產轉讓給公司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以下簡稱「交割日」）的期間爲過渡期。爲便於計算，過渡期的截止日期應爲置入資產、置出資產交割時確定的審計基准日。

置入資產在過渡期內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淨資產增加由公司享有，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對價；置入資產在過渡期間運營產生的虧損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淨資產減少，交易對方按照持有標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等額補足。

置出資產在過渡期內運營所產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淨資產增加，置出資產承接方以現金方式向公司等額補足；置出資產在過渡期內運營所產生的虧損由置出資產承接方承擔，不影響本次交易的對價。

置入資產、置出資產交割時，公司可適時提出對置入資產、置出資產進行審計，確定過渡期內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損益。該等審計應由公司和交易對方共同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置出資產、置入資產過渡期內的損益進行審計的，若交割日爲當月15日（含）之前，則審計基准日爲上月月末；若交割日爲當月15日（不含）之後，則審計基准日爲當月月末。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9　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1）置出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及京糧集團將在3個工作日內協商確定資產交割日，在資產交割日，公司及置出資產承接方將就《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萬發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京糧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以下簡稱「《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的資產交割事宜簽署資產交割協議或確認書。無需辦理過戶登記的資產權屬自資產交割日起發生轉移，需要辦理產權過戶登記的資產權屬由公司及置出資產承接方將在資產交割協議中協商確定自過戶登記日或資產交割日起發生轉移。

置出資產爲股權的，公司應當取得該項股權所涉及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股權轉讓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同意函或包括上述內容的股東會決議，涉及政府部門批准的，應當取得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對於置出資產中的債權，公司應當向有關債務人發出債權轉讓給置出資產承接方的通知書；對於置出資產中的債務，公司應當向有關債權人發出債務轉移至置出資產承接方承擔的通知書，並取得相關債權人同意債務轉移至置出資產承接方承擔的同意函。

爲便於置出資產交割，公司可在交割日前視情況對置出資產進行處置，包括股權、債務、資產出售等，但該等處置不得對置出資產的交割構成不利影響或設置新的障礙。公司處置資產不低於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評估價格，且處置後所得現金由公司及京糧集團開立共管賬戶共同管理，公司不得用於除置出資產交割外的其他目的。公司在開展上述資產處置前，應當得到京糧集團的事先書面認可。置出資產在交割日前已被處置的，公司應將取得的相應的現金按照本條約定的方式進行交付。

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根據本條之約定完成置出資產的交割。

（2）置入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

標的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整體改制爲有限責任公司的工作，使標的公司的公司性質由股份公司變更爲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在《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後45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標的公司的過戶手續，公司應當提供必要的協助。標的公司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即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公司即成爲標的公司的股東並擁有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標的公司的過戶手續已完成後，公司、交易對方應在15日內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的交割，即在上述期限內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股份的發行、登記等手續。

（3）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該等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應按照法律規定及該等協議約定承擔相應違約責任。如果任何一方構成重大違約，守約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單方解除《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該等解除不構成違約且不必承擔違約責任，違約方應當賠償守約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10　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理

（1）與置出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理

自交割日起，公司置出資產及其對應的業務的一切權利和義務（無論其是否已過戶至置出資產承接方的名下）都轉由置出資產承接方享有及承擔，置出資產中所包含的股權所涉及的企業的債權債務仍由該等企業享有和承擔。

（2）與置入資產相關的債權債務處理

本次交易的置入資產爲標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爲獨立法人的身份不會發生變化。因此，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爲獨立的法人主體，其原有債權債務仍繼續由其享有和承擔。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11　職工安置方案

（1）與置出資產相關的人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在公司辦公地址未遷址北京之前，公司全部職工（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職工43人）可以按照職工安置方案，要求保留原勞動合同不變，公司繼續履行原勞動合同及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關系，並且保持待遇不變。如有職工提出離職的，公司依法給予經濟補償。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依法遷址北京，公司應對因遷址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公司職工依法進行補償。公司子公司因本次交易置出的，不涉及公司子公司職工安置事項，該等子公司仍繼續履行與其職工之間的勞動合同。

（2）與置入資產相關的人員安排

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繼續履行與其員工的勞動合同，並不因本次交易而導致額外的人員安排問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　0票反對，0票棄權。

3、資產份額購買資產

3.1　標的資產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的標的資產爲置入資產扣除與置出資產進行等值置換部分後的價值。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爲標的公司全體股東，發行方式爲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即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3　交易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置入資產作價－置出資產作價。最終的交易價格將以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報告載明的最終評估結果爲依據，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根據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預估值及暫定的交易價格，置入資產扣除與置出資產等值置換後的部分的交易價格預計爲181,914.48萬元，全部由公司以向標的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標的公司各股東預計取得的由公司發行股份購買的交易對價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預計取得由公司發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對價(萬元)
1	京糧集團	102,095.95
2	國管中心	41,118.63
3	國開金融	19,349.95
4	鑫牛基金	19,349.95
合計		181,914.48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4　定價依據、定價基准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的定價基准日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爲定價基准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爲8.09元/股。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爲：定價基准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准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准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准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5　發行數量

公司合計向各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本次發行向標的公司各股東發行的股份數　＝（擬置入資產的交易價格–擬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其中：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確定：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數=（京糧集團持有的標的公司67%股權的交易價格－公司擬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計算結果如出現不足1股的尾數應捨去取整。

根據擬置入資產和擬置出資產的預估值及的發行價格計算，公司將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總量約爲22,486.34萬股，其中：向京糧集團發行12,620.01萬股、向國管中心發行5,082.65萬股、向國開金融發行2,391.84萬股、向鑫牛基金發行2,391.84萬股。

待置入資產最終交易價格確定後，公司及交易對方將簽訂補充協議，明確公司本次向交易對方中的各方具體發行的股份數。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准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調整發行價格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6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票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7　鎖定期安排

（1）本次向京糧集團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2）本次向國管中心、國開金融、鑫牛基金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3）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在此期間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須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爲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京糧集團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4）如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對鎖定期有更長期限的明確要求的，按照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8　發行股份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　0票反對，0票棄權。

3.9　本次發行股份的登記

自置入資產、置出資產全部完成交割後15日內，公司應於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股份的發行、登記等手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10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4、利潤補償安排

（1）盈利承諾期及承諾淨利潤數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諾期爲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實施的，則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諾期第一年爲本次交易置入資產交割日當年。京糧集團（即「補償義務人」）承諾，標的公司在盈利承諾期承諾的合並報表范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承諾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1.24億元、1.41億元和1.60億元。具體金額由公司及補償義務人雙方根據聘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相關的預測淨利潤數據協商確定。

（2）標的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實際淨利潤數的計算標准

標的公司盈利承諾期內實際淨利潤數按如下標准計算：

①　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編制應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保持一致；

②　除非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改變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否則，盈利承諾期內，未經標的公司有權機構批准，不得改變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③　淨利潤數指合並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如果標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實施完畢之前發生會計准則規定的股份支付事項，則當年淨利潤數應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事項的影響後的淨利潤數爲准，標的公司盈利承諾期內各年度的累計承諾淨利潤數、累計實際淨利潤數亦分別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影響後的累積承諾利潤數、累計實際淨利潤數爲准。

（3）承諾淨利潤數與實際淨利潤數差額的確定

盈利承諾期的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均應聘請經公司和補償義務人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標的公司在該年度的盈利承諾實現情況出具《專項審核報告》，承諾淨利潤數與實際淨利潤數的差額根據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准無保留意見的《專項審核報告》確定。

（4）補償安排

①　盈利承諾期內，標的公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則由補償義務人以其在本次發行（不包括補償義務人通過募集配套資金認購的公司股份，下同）中獲得的公司股份進行補償，不足補償的，由補償義務人從二級市場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進行補償。當股份補償總數達到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的90%後，將由補償義務人繼續以現金進行補償，具體補償的計算方式如下：

當期應補償股份數量=（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淨利潤數－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各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數總和×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補償股份數量。

當期應補償現金金額=（截至當期期末應補償股份數－截至當期期末已補償股份數）×本次發行價格－已補償現金金額。

②　盈利承諾期內，補償義務人補償的股份數由公司按照總價1.00元的價格回購並依法注銷。公司應在應補償年度《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的45個交易日內發出召開審議上述股份回購及後續注銷事宜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辦理完畢股份回購注銷事宜。

③　補償義務人在盈利承諾期內應逐年對公司進行補償，各年計算的應補償金額小於或等於0時，按0計算，即已補償的金額不沖回。

④　若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有現金分紅的，補償義務人按本條計算的應補償股份在補償實施前各年度累計獲得的分紅收益，應隨之由公司享有。

（5）減值測試及補償

①　在盈利承諾期屆滿時，公司將聘請經公司和補償義務人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置入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果置入資產期末減值額>盈利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包括已補償股份金額和現金金額），則補償義務人應另行對公司進行補償。

減值測試補償的股份數量=（期末減值額－業績承諾期間內已補償的金額）÷本次發行價格。

②　補償義務人承擔減值測試的補償方式按照利潤補償安排的約定進行。

③　無論如何，減值補償與利潤補償合計金額不應超過置入資產的交易作價。

④　爲避免歧義，置入資產期末減值額爲置入資產本次交易作價減去置入資產在盈利承諾期末的評估值並扣除盈利承諾期內置入資產因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若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有現金分紅的，公司應補償的股份在補償實施前各年度累計獲得的分紅收益，應隨之由公司享有。

（6）相關參數的調整

若公司在盈利承諾期內實施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則上述計算公式中的「應補償股份數量」、「每股發行價格」等參數需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方案

5.1　募集配套資金金額

公司擬向京糧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6億元，且不超過本次置入資產交易價格的100%。募集配套資金將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和公司職工安置費用等項目。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爲京糧集團，發行方式爲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即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3　認購方式

京糧集團以現金作爲認購公司本次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對價。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4　定價依據、定價基准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定價基准日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認購價格）爲定價基准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爲8.82元/股。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爲：定價基准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准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准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准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認購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5　發行數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發行不超過6,802.73萬股股份，全部由京糧集團認購，認購價款不超過60,000萬元人民幣。

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數量低於擬發行數量，京糧集團按照本次擬認購股份數量占擬發行股份數量的比例認購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准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而調整發行價格的，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6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票種類爲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爲人民幣1.00元。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7　鎖定期安排

（1）京糧集團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2）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在此期間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須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爲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京糧集團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

（3）如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對鎖定期有更長期限的明確要求的，按照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8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將用於標的公司研發中心項目、渠道品牌建設項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稅費（含中介機構費用）和公司職工安置費用等項目。

表決結果：3票同意，　0票反對，0票棄權。

5.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公司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5.10　發行股份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份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6、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爲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交易議案之日起12個月，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日。

表決結果：3票同意，　0　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三、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6年7月19日，京糧集團與北京市萬發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萬發房地產」）簽署《股份轉讓協議》，萬發房地產擬將其持有的公司11,247.95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6.36%）以9.33元/股的價格全部轉讓給京糧集團。本次股權轉讓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完成股份過戶登記後，京糧集團將成爲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京糧集團爲公司的關聯方。京糧集團爲資產置換的交易對方、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經審議，同意公司與京糧集團簽署的附生效條件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股份認購協議》。

表決結果：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利潤補償協議>的議案》

監